

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长安区实验小学的餐厅运转保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餐厅运转保障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五倍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589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0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五倍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4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026-06-03 16:51:44
西安五倍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6-03 16:51:44